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5280万元的融资授信（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要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